

多警联动倾心力 多措并举追逃创佳绩

呼和浩特讯 今年以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集全警之力,强化全警追逃意识,开创了多警联动、多措并举的抓逃新模式。截至7月底,全分局共抓获逃犯104人,创造了用最短的时间,突破抓获百名逃犯的新纪录。

一直以来,抓逃工作都是赛罕区公安分局的重中之重,年初该分局就将抓逃工作分解量化到各部门、各所外科室,形成了“抓逃重担部门挑,各个警种有指标”的局面。

情报部门以牢固树立情报信息为主导,将

情报信息手段作为追逃工作的重要抓手和核心战斗力,强化情报信息研判,广泛收集各种信息资料 and 关键数据,掌握在逃人员活动轨迹和藏匿地址,定位追踪,跟进抓捕形成战果;各派出所充分结合“一标五实”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加强流动人口、暂住人员信息的核实比对工作,发现有隐匿辖区的逃犯线索时,及时布控抓捕;网安部门充分利用逃犯及关系人的网络身份信息,加强网上追踪,锁定活动范围;研判部门强化内部协作配合,建立情报研判、所队抓捕模式,汇聚整合重点信息,对逃犯及主

要关系人的动态轨迹进行研判,从中发现逃犯线索,通知基层所队及时开展布控、组织抓捕,提升了抓逃成效;宣传部门积极开展强化宣传攻势,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宣传,开展政策攻势,分析情况,讲明利害,敦促其主动自首,承担法律后果。

据介绍,今后,该局将继续加大追逃工作力度,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收集挖掘逃犯藏匿线索,利用多种手段分析研判,不断扩大追逃战果。

(教都布仁)

送法进社区 普法零距离

呼和浩特讯 近日,内蒙古能建物产有限公司积极开展社企联动活动,开展了“法律进社区”普法宣传志愿服务活动。

此次宣传活动中,能建物产有限公司邀请区内知名事务律师走进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竹园社区,为居民讲解了新出台的《内蒙古物业管理条例》,围绕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业主在遇到侵权事件中该如何维护权益等涉及业主权益方面的内容做了详细讲解,并现场为居民解答了生活中的法律问题。通过此次普法活动,提高了社区居民的法律素质和维权意识,拓宽了普法宣传领域,营造了浓厚的学法、用法氛围。

(王培青 吴乐)

扎兰屯监狱 亲情帮教助力改造

扎兰屯讯 近日,扎兰屯监狱针对符合会见条件的服刑人员开展了“暑期面对面,亲情零距离”亲情会见活动,让服刑人员与孩子“零距离”沟通。

曾经,一道铁门将服刑人员与其亲人远远隔开,如今,服刑人员亲属跨过铁门走进监狱,在体验监狱法度森严的同时,更亲身感受到了高墙内的柔情和温暖。

此次亲情会见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既为服刑人员提供了一次聆听亲人规劝、重温亲情的机会,也为社会各界提供了进一步了解监狱工作的机会,同时也增进了家属对监狱教育改造工作的了解和支持。

(于涛 王秋霞)

宣传扫黑除恶作用 构建和谐社区环境

城关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交警大队联合县公安局等多个执法部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政法机关扫黑除恶的决心,形成围剿黑恶势力的浓厚氛围。同时,通过张贴“扫黑除恶”活动公告、悬挂宣传横幅、发放扫黑除恶宣传资料等方式,在各公共场所进行扫黑除恶宣传,向群众详细讲解黑恶势力的危害,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扫黑除恶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树立抵制黑恶势力的意识,倡导广大群众积极关心、支持和参与扫黑除恶工作中来,并严厉打击道路交方面涉黑事例的违法犯罪行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交通安全的生命财产,净化交通环境,促进社会治安稳定。

(戈翌珍)

宣传非法集资危害 百姓防范眼界大开

乌兰花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公安局经侦大队积极联系旗广播电视台,以公益广告的形式,在电视台播放非法集资危害性的宣传片。

此外,该大队民警还出动宣传车走进农村、牧区进行广泛宣传,提示广大群众要通过正规渠道获得金融服务,提高防范意识,避免经济损失,努力营造出防范非法集资的良好社会氛围,为避免非法集资案件持续高发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杨永根)



近日,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来到辖区光荣院慰问孤寡退伍军及烈属,为他们送去了生活用品,并一同缅怀先烈,弘扬革命传统。

鄂丽 摄

“三个狠抓”发力 助推“百日攻坚”

本报记(记者 李亮 通讯员 邱蓉) 近期,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交管大队作为鄂尔多斯市北大门交通安全管理的主力军,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中,通过“三个狠抓”,向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宣战。

狠抓源头监管,消除安全隐患。将预防重特大事故作为当前核心工作,紧紧守牢“坚决不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这一底线,加大隐患排查力度,最大限度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加强“两客一危”车辆管理,严查严处酒驾、醉驾、毒驾和“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形成强大震慑,预防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

发生。

狠抓路面管控,强化整治力度。认真分析研究辖区内道路交通特点,以进出城道路、城乡结合部、镇区各重要路段、路口为重点,立足于防事故、防拥堵,采取定点与巡逻相结合,严厉查处突出违法行为,强化行车秩序。

狠抓宣传教育,安全防范到位。充分发挥各类媒介优势,强化融合互动,密集宣传安全行车知识,及时发布恶劣天气交通信息和交通管制信息,提示、引导驾驶人合理选择行车路线。积极举办交通安全知识讲座,大力倡导尊法守规明礼、安全文明出行。

鄂伦春旗交巡警大队积极应对旅游高峰

阿里河讯 8月7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公安局交巡警大队民警深入嘎仙洞旅游景区,集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为了使旅游景区各司乘人员正确理解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行动的意义,该大队副大队长夏可东就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宣讲,并对司乘人员提出的疑问进行了一一

解答。随后,景区工作人员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交巡警大队微信公众平台,加入微信工作服务群,通过科技平台,加强与司乘人员的沟通交流。在与景区司乘人员签订客车驾驶员安全承诺书之后,驾驶人员表示,承诺书会时刻提醒自己做到安全出行、文明驾驶。

(高嵩)

开展专项检查

尼尔基讯 日前,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对辖区内七座以上面包车、私家车开展违法行为治理,消除行车安全隐患,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检查过程中,交警严查涉牌涉证、疲劳驾驶、超速、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在管控与查处

强化夜间管控

那吉讯 针对夏季夜间行车增加,呼伦贝尔市阿荣旗公安局交警大队适时调整勤务,加强夜间管控,全面开展夜间巡逻管控工作。

该大队要求各执勤民警增强夜间巡逻管控的责任感,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警力部署,提高路面的督导检查力度,提高路面管事率。要加大对重点违法行为的查处,特别是对超载、超员、无牌无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违法停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严

维护交通安全

的基础上,交警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提示驾驶员在出行前要对车辆机件制动进行安全检查,严防带病车辆上路行驶;对途经辖区的外籍旅游包车逢车必检,提示广大乘客上车系好安全带,莫要存在侥幸心理,并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拧紧“安全阀”,确保出行平安。

(郭悦)

确保道路安全

肃查处一起,确保交通安全,此外,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引导活动,引导广大机动车驾驶人文明出行,安全驾驶。该大队还要求夜间执勤民警统一着装,使用规范用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切实做到违法行为不消除不放行,同时加强民警自身的安全防护工作,要求民警上路执勤时,提高警惕,必须穿着反光背心,配备警示标志牌等安全防护装备,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刘盛林)

“晾晒”问题抓整改 剖析原因促行动

金山讯 自“作风建设年”活动进入整改落实阶段以来,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结合此项活动,立行立改,认真梳理汇总出本单位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并逐条细化整改措施,确保整改落实阶段不走过场。

该局通过召开干部大会,及时通报测评反馈问题,要求各部门认清形势,认领问题,认真梳理形成“作风建设年”整改措施,实行限时销号管理。通过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整改责任落实到位,整改成效彰显到路上。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对整改不迅速、不彻底的,将严肃问责。

该局还利用“党员活动日”等平台,组织全局人员学习中央、自治区、市、县有关作风整治的相关文件、讲话和督查通报等等,重点整改“四风”反弹回潮、工作“疲、慢、推、拖”等突出问题。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为工作指引,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抓班子带队伍,严格制定并执行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办事效率,激发干事活力,树立良好的司法行政队伍形象,并以“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组织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群众最需要、困难最突出、矛盾最集中、治安最复杂的地方,倾听群众呼声,回应群众诉求,切实让群众感受到事情有人办、诉求有人听、纠纷有人调、困难有人帮。

(吴文静)

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提升社区矫正水平

萨拉齐讯 近日,包头市土右旗人民检察院与司法局联合开展了社区矫正执法检查活动,对该旗九个司法所的社区矫正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

在一周的检查工作中,检查组深入各司法所社区矫正一线,采取听汇报、看档案、与社区矫正人员逐一见面谈话和集中上教育课的方式进行。重点查看社区矫正人员是否存在脱管、漏管现象;是否存在患精神疾病具有现实危险性的;是否存在涉黑涉毒的;是否存在居无定所、无业无家庭等情形的。

检查组一行对该旗社区矫正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各司法所进一步重视社区矫正工作,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管理,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马建君)

土地确权引发纠纷 悉心调解握手言和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石拐区吉忽伦图司法所成功调解了一起因耕地承包经营权引起的土地纠纷,使纠纷双方化干戈为玉帛,受到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维护了辖区的社会稳定。

20多年前,王某承包了4.6亩地,由于外出看病,搬到女儿家居住后,就不种了,本村的敖某就把这4.6亩地耕种至今。去年进行土地确权时,王某抱着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想法来到村委会要求返还自己原先的耕地,村委会,多次调解未果,便将此事反映至吉忽伦图司法所。

人民调解员经调查得知:王某认为争议的4.6亩地,是多年前自己承包的,由于外出治病,导致耕地荒废,在1997年村土地二轮承包调整时,村集体也没有对这4.6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解除,因此,王某认为,他还应该是该地的承包者。敖某则声称,该地荒废时,是其花大力气和资金将此地进行了改良,使这块“差地”变成了“好地”。

最终在调解员和村干部的联合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将土地退还村集体,当事人双方放弃该4.6亩土地承包经营权。

(范志刚)